

<<刑事司法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司法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802571358

10位ISBN编号：7802571359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经济日报出版社

作者：秦颖慧

页数：471

字数：3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司法新论>>

前言

近年来，中国学界对刑事司法的研究日趋重视，日渐深入。

司法是保障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实现法律正义的有效手段。

而刑事司法关乎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等重大权益，因此，刑事司法中的不公正引发的后果远比在民事司法或行政司法中严重。

刑事司法是司法机关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解决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问题，旨在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人权。

刑事司法涉及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职权的行使，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的权益，因此，范围广泛、内容丰富。

刑事司法的理论研究与整个国家的政治形势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我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颁布，1996年有过一次重大修改。

13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与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刑事司法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与我国社会现实显现出不协调性。

<<刑事司法新论>>

内容概要

法律的内涵是追求社会的一种公平与正义，律师通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以促进法制的完善和社会的进步。

律师身处社会基层，是司法体制最大的消费者，出应该是司法改革的积极参与者。

<<刑事司法新论>>

作者简介

秦颖慧，1962年出生，籍贯江苏，本科学历，1986-1992年任专职律师，1992年调入中共淮安市委党校，现为法学副教授，教研部副主任，兼任江苏豫原律师事务所律师、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近年来在《法学杂志

<<刑事司法新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现代刑事司法的理论基础 一、刑事诉讼目的 二、刑事诉讼价值 三、刑事诉讼结构 四、刑事诉讼职能 五、刑事诉讼行为第二章 公正：刑事司法永恒的主题 一、司法公正的内涵解析 二、司法公正的标准 三、程序公正的优先性 四、程序公正与刑事正当程序 五、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当化改造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的法律保障 一、人权与人身权利 二、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的内容 三、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保障的必要性 四、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保障制度的完善第四章 刑事辩护制度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 一、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诉讼权利保障 三、我国刑事辩护制度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辩护权保障视野下辩护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第五章 刑事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保障 一、刑事被害人的特征与范围 二、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三、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内容 四、我国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保障机制的完善第六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建立 一、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发展状况 二、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的现状 三、国家承担刑事被害人救助责任的理论基础 四、建立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构想第七章 沉默权：刑事司法不能回避的问题第八章 证据开示：控辩平衡的重要保障第九章 证人出庭：困境与出路第十章 刑事证据规则：规矩与方圆第十一章 证明责任：控方的重任第十二章 证明标准：法官的尺度第十三章 辩诉交易：有限制引进与本土化改造第十四章 死刑：从实体到程序的有效控制后记

章节摘录

可以在律师协会当中建立一个专门的惩戒机构，由资深律师和律师协会、司法局、公安、检察、法院的人员联合组成，对有关律师的行为是否违纪和是否违法举行听证程序，审查后作出惩戒决定，然后对于构成犯罪的再由司法机关处理。

在实体上，应当对《刑法》第306条的适用范围，通过修改法条或司法解释等方式进行界定。

《刑法》第306条第2款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从此款规定来看，此罪是针对诉讼中故意或帮助伪造、毁灭证据的伪证行为的。

但是现实中，《刑法》第306条往往被滥用，其原因就在于理解上错误，如果律师因工作失误未能认真核实证据而提供了不真实的证据材料，只要不是明知，就不构成此罪。

实物证据主要是一些客观形成的物证、书证，如果当事人故意隐藏、毁灭，而律师并不知情，显然不构成此罪；言词证据来源于主观印象，可能随时间的推移和外界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证人证言出现前后不一，是一种常见现象，如果因证人改变证言，就推断出辩护律师引诱证人做伪证的结论，显然是缺乏依据的“客观归罪”。

另外，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活动中，故意妨碍、限制、剥夺律师行使刑事辩护权利，或妨碍、限制律师履行职务的行为，应以《刑法》第387条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方式，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妨碍、限制、剥夺律师刑事辩护权利或妨碍、限制律师履行刑事辩护职务的行为归入滥用职权罪之中，并允许律师直接向法院自诉。

后记

终于写完了，可以稍稍放松一下了。

撰文著书劳心费神，后记可以轻松随意地说一些没有逻辑的话了。

这本书从动手列提纲到完稿，用了整整一年的时间。

但书中所涉猎的问题，却探索思考了多年。

岁月是一条涌动的河，无论河水湍急还是平静，无论河面宽阔还是狭窄，水都会一直向前流去，且永不停息。

那是上世纪80年代初，中国刚刚恢复律师制度，偶然旁听刑案庭审，当时的刑事辩护还只是走走形式，但律师极具感染力的雄辩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尽管对予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究竟能发挥多大作用还懵懵懂懂，但律师极富挑战性的职业特点，却深深地吸引了我。

年轻、单纯、率真的我，开始了喜忧参半的律师执业生涯。

1992年，我调入中共淮安市委党校，完成了从专职律师到专职教师兼职律师的身份转换。

此后，我在县处级干部培训班、科局级干部培训班等班次开设“公务员职务犯罪及防范”、“市场经济与合同制度”、“解读《物权法》”、“《合同法》案例教学”、“干部廉政警示教育”、“依法行政与依法管理”等多个法律专题讲座，为中央党校函授法律、经济管理等专业本科班讲授《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经济法学》等课程。

<<刑事司法新论>>

编辑推荐

《刑事司法新论》是由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的。

<<刑事司法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